

識別證製作注意事項

1. 製作識別證請將**卡片名稱**或**公司名稱**，**聯絡人**，**電話**填寫清楚，以便有問題方可聯絡承辦人。
2. 第一次製作 **500** 張以內定稿後需十五工作天；**1000** 張以內定稿後需二十五工作天。
3. 第一次製作卡片時，相片請造冊，資料請建文字檔，以避免錯誤。

※ 識別證後續從收到資料到完成寄出約須三個工作天(如有資料不齊全，不在此範圍)。

※ 卡片製作完成後會將相片等資料隨卡片寄回。

※ 請附回郵信封，非只附回郵；以免技術人員書寫錯誤。

4. 如須郵寄，郵局郵資如下：**(隨附相片如須寄回，請往後加一級郵資)**。

卡片數量	2張卡片內	5張卡片內	13張卡片內	43張卡片內	85張卡片內	150張卡片內
普通掛號郵資	28元	36元	44元	60元	92元	132元

5. **此為郵局郵資,如有調整以郵局為準。** ※ **郵資如不足,請於下次補寄郵資。**
6. 請勿將資料填寫於相片背面，以防相片污垢或無法辨識資料。
7. 相片請浮貼於框內，勿貼歪，以利掃描製作。
※ 相片尺寸不拘，但噴墨圖或不清著請儘勿使用。
8. 如有資料檔(如磁片或名單)，煩請將相片排列順序與資料檔一致，以利辨識。
9. 卡片相片處有框線或暈影係為避免卡片生產時所造成之切卡偏移現象。
10. **姓名請勿草寫或簡寫,力求清楚,單位或部門請勿寫簡稱,儘求全稱。**
11. 如有**英文名稱**，**大小寫**，**間格也請分清楚。**
12. **※如已製作過之卡片需重作(如遺失，損壞)或更改(如部門，姓名或編號)等,請將舊資料填寫清處以利尋找,否則請繳交相片以便重新製做。**
13. **關於磁帶錄碼或條碼等資料(如編號，序號，固定碼等等)**也請每次填寫清楚，因製作客戶太多，無法辨別錄碼或條碼資料。
14. 空白識別證請保持乾淨及清潔，請勿磨損及張貼任何東西(如貼紙，相片等)，否則卡片無法列印，卡片只能作廢。
15. 卡片上緣如需打橫孔，請於卡片設計時留下打孔位置，以避免打到圖文。
16. 如有特殊情況煩請註明(如原本須印編號，有些不印)，或其它情形也可與我們聯絡。
17. 以上注意事項資料越清楚·齊全，處理速度越快，煩請儘量配合。

如有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絡請電

03-374-4726 吳炳宏 0910-251782

速倍得企業有限公司 製卡部

334672 桃園市八德區義勇街 88 巷 67 號